

**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-2 學季
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暨報名表**

113.08.20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3.14 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3145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習習慣，營造多元學習風氣，塑造優良校風，貫徹教學活化、正常化。
- (二) 針對學生學習需求，輔導學生掌握學習策略，以期提昇學習成效、擴展學習層面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課程計畫

- 1. 上課科目：落實活化教學，依校本位課程安排，以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為主。
- 2. 上課時間：自 113/9/9 起至 114/1/9 止，**每週一、三、四課後 15:55~16:40 上課**，共 17 週（計 45 節）。【停課日期：9/11-12 畢業旅行、10/10（四）國慶日、10/24（四）S3 成就評量、10/28-31 秋假、12/19（四）複習考、1/1（三）元旦，以上共計停課 9 天】

3. 開班方式：若貴班級參加人數超過 **17 人** 則原班開課；未達 **17 人** 者則採併班上課。

- (二) 報名手續：請學藝股長將報名表依**座號**排序整理，於 **113 年 8 月 28 日（三）放學前**，送回教務處**教學組**。

(三) 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1. 參加者須遵守上課規定，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- 2. 如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加，請家長出具證明。

四、課程費用：

- (一) 1. 一般生收費：繳納全額費用新臺幣 **1,350 元** 整。
- 2. 一般生退費：退費應事前申請（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妥退費申請單），上課未逾課程 1/3 者，退還 2/3；逾課程 1/3 未逾課程 2/3 者，退還 1/3；逾課程 2/3 者及逾時未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二) 低收入戶學生需負擔四成費用共新臺幣 **540 元** 整，此費用得向家長會申請補助，學生須向教務處領取申請表，填寫後於期限內交回教務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依繳回之報名表另行發放繳費單。繳費後收據請學藝股長負責收齊繳回總務處**出納組**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-2 學季／ 九年級 課後學習輔導報名表					
班 級	九 年 班	姓 名		座 號	
參加意願		☐ 參 加		☐ 不參加	
課 後 輔 導 費 新臺幣 壹仟參佰伍拾元 整					
家長簽名		113 年 8 月 日			
請同學將報名表沿虛線撕下，於 113 年 8 月 28 日(三) ，交給學藝股長整理後，送至 教務處教學組 。					